

#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 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09月14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	
基金主代码	013093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4年09月19日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4年09月19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年09月19日
	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保障基金平稳运作,根据《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。
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	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A	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C
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	013093	013094
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	是	是

注:1.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已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、赎回等业务的公告》,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具体业务安排请见该公告。

2.虽第1条中所列公告中已明确2024年9月19日将恢复本基金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但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,本基金自2024年9月19日起继续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,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。

3.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四、基金的自动终止”的约定:“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(指自然日)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,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,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时,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4.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29日,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29日。若截至2024年9月29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,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。

5.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2024年9月29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,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(即2024年9月30日)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#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(400-888-9918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99fund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

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,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识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,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,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,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!

特此公告。

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09月14日